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上字第86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鄭旭峰

訴訟代理人 林世勳律師

蔡長勳律師

朱日銓律師

朱祐慧律師

吳品萱律師

上訴人

即被告 東成醬油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舜日

被上訴人 東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舜日

前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吳榮昌律師

劉士睿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9 日
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黃瑪玲

法官 張家瑛

法官 郭貞秀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9 日

